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nblife.com/ir>)之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投票表決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下「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又名蔡燕萍) (主席)

李明達先生 (副主席)

蘇建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維德先生 (副主席)

吳秀濛女士

潘爾文先生

蘇詩琇博士

唐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周素媚女士

陳瑞隆先生

楊子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向董事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d) 擴大發行授權，使之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唐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上述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上市規則，於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購回其任何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

為準)。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002,100,932股計算，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合共最多達400,420,186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發行證券。

4. 建議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002,100,932股計算，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00,210,093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議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blife.com/ir>)內刊登。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1)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73歲，曾與多家享譽業界之機構（包括Cartier、Van Cleef & Arpels、Piguet、Vacheron Constantin、Alfred Dunhill及Jaeger-LeCoultre等）緊密合作。彼亦曾出任法國Cartier之董事總經理、Piguet International之首席執行官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香港鐘錶入口商會會長。GOUTENMACHER先生亦曾任世界頂尖高檔品牌集團之一歷峯亞太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六年於歷峯退休及成立顧騰顧問有限公司，協助高檔品牌為開拓充滿挑戰及迅速冒起之亞太區市場而進行市場推廣及策略管理工作。GOUTENMACHER先生現為I.T Limited（股份代號：00999）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顧騰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家非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顧騰顧問有限公司乃本地多家高檔品牌集團之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GOUTENMACHER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GOUTENMACHER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GOUTENMACHER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每年不超過30,000港元（以員工優惠價格計算）的本集團產品配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建議派付或支付酌情花紅。支付予GOUTENMACHER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GOUTENMACHER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GOUTENMA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GOUTENMACHER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GOUTENMACHER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周素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素媚女士，48歲，現為婦女基金會(The Women's Foundation)首席執行官，該基金會乃香港致力推動婦女發展之主要非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彼獲香港行政長官邀請加入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此之前，彼曾出任多個地區高級管理要職，包括Walt Disney Television Asia-Pacific；金融時報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兼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佳士得。彼最初投身工作時，在Linklaters擔任企業融資律師，曾在該行的倫敦、巴黎及香港辦事處工作。彼曾出任China Cablecom Holdings Ltd.及The Business Standard之董事。周女士為香港歌劇院之董事，並為英國The Cheltenham Ladies College之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女士於瑞士洛桑國際發展管理學院(IMD)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生)、於英國牛津大學獲頒授法律碩士一級學位，及於英國劍橋大學獲頒授文學士(法律)學位，彼為英國認可律師。

周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每年不超過30,000港元(以員工優惠價格計算)的本集團產品配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建議派付或支付酌情花紅。支付予周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並需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周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陳瑞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66歲，於一九七零年獲國立中興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台灣經濟部部長。在此之前，他曾出任多個要職，並在多個國家代表台灣經濟部，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獲派駐瑞士及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獲派駐比利時。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陳先生現為台灣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兩岸企業家峰會秘書長、台灣板信商業銀行及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46）董事長及營運總監。彼同時也是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9）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及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2）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每年不超過30,000港元（以員工優惠價格計算）的本集團產品配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建議派付或支付酌情花紅。支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楊子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江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二年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同時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碩電腦（股）公司（股份代號：2357）監察人、鍊德科技（股）公司（股份代號：2349）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15）董事，以及華擎科技（股）公司（股份代號：3515）獨立董事。楊先生亦曾任台灣財政部次長、台灣銀行常務董事兼董事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每年不超過30,000港元（以員工優惠價格計算）的本集團產品配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建議派付或支付酌情花紅。支付予楊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唐子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子明先生，53歲，現為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基金聯席主管，為於亞洲的收購機會提供意見。彼於大中華地區（尤其是台灣）就物色及執行交易提供建議。彼目前駐港。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了Carlyle，並自當時起，為多項值得關注的交易提供意見，包括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Caribbean Group、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Pacific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作為顧問角色的一部份，彼現出任Carlyle旗下投資的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ADT Caps Co., Ltd.、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47）之副董事長。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唐先生為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Hyundai Communications & Network Co. Limited（股份代號：126560）之董事。加入Carlyle前，唐先生在美林集團之亞洲高增值團隊工作，並在雷曼兄弟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商人銀行部工作十三年，其中約有四年在亞洲工作。唐先生取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在東亞研究以極優等的成績畢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同時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唐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台灣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唐先生沒有並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建議派付或支付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唐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2,100,9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2,100,932股股份），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0,210,09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深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如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有關股份，或

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要求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購回授權獲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現時於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中之權益 百分比	全面行使時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中之權益 百分比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1	41.88%	46.54%	838,530,000
Adventa Group Limited	1	11.82%	13.13%	236,580,000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1	11.82%	13.13%	236,580,000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2	65.63%	72.93%	1,314,030,000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65.63%	72.93%	1,314,030,000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3	65.63%	72.93%	1,314,030,000
蔡燕玉博士	3	65.63%	72.93%	1,314,030,000
李明達先生	4	65.63%	72.93%	1,314,030,000
蘇建誠博士	5	65.63%	72.93%	1,314,030,000
蘇詩琇博士	5	65.63%	72.93%	1,314,030,000
CA NB Limited	6	65.63%	72.93%	1,314,030,000
CA North Beach Limited	6	65.63%	72.93%	1,314,030,000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6	65.63%	72.93%	1,314,030,000
Orchid Asia V, L.P.	7	7.13%	7.92%	142,750,650
OAV Holdings, L.P.	7	7.13%	7.92%	142,750,650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7	7.13%	7.92%	142,750,650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7	7.13%	7.92%	142,750,650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7	7.13%	7.92%	142,750,650
Areo Holdings Limited	7	7.20%	8.00%	144,075,000
李基培	7	7.20%	8.00%	144,075,000
林麗明	7	7.20%	8.00%	144,075,000

附註：

-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均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
-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後者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以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1,311,69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直接持有之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計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均歸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

3. 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40%權益，後者則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而屬蔡燕玉博士之受控制法團。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歸蔡燕玉博士所有。
4.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屬蔡燕玉博士所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由於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定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對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故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被視為於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後者則為CA NB Limited之唯一股東。CA NB Limited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歸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所有。
7. Areo Holdings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GP, Limited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為OAV Holdings L.P.之唯一股東，OAV Holdings L.P.為Orchid Asia V, L.P.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142,750,650股（約7.13%）及1,324,350股（約0.07%）本公司股份。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李基培及林麗明實益擁有。林麗明為李基培之配偶。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Standard Cosmos Limited、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及年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6	0.40
五月	0.41	0.34
六月	0.42	0.35
七月	0.42	0.38
八月	0.65	0.39
九月	0.62	0.52
十月	0.67	0.52
十一月	0.85	0.64
十二月	0.79	0.6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78	0.69
二月	0.75	0.62
三月	0.74	0.54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8	0.59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素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瑞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子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唐子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188港元（「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6(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6(a)段及6(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已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7(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7(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188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5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